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5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15日
聲請人	鄧必承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執更銅字第2407號執行指揮書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執更銅字第2407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何一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，且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52號鄧必承聲請案